



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邵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创建廉洁单位
擦亮政务品牌



邵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窗口

窗口办事项目
服务指南

REGISTRATION GUIDE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30-5:00（工作日）

咨询电话：0739-5237700

监督电话：0739-12345（邵阳市政府服务热线）

办理地点：邵阳市双清区八一路市政务服务中心
卫健委窗口

办事网址：<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6/index.htm>

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统一印制

办事实项目录

>>>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医师执业注册
-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 医疗广告审查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符合医疗保健机构设置规划；2、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3、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4、符合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法定办结时限：

6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36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与开设相应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场地平面图和设备配备以及技术开展情（原件和复印件1份）；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1份）；③《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申请（原件和复印件1份）；④开设相应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执业证书、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以及职称证书（原件和复印件1份）；⑤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统计表（原件和复印件1份）；⑥医疗保健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复印件）（原件和复印件1份）；⑦《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申请登记书》（原件和复印件1份）。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符合医疗保健机构设置规划；2、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3、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4、符合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法定办结时限:

6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5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与开设相应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场地平面图和设备配备以及技术开展情况（原件和复印件1份）；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和复复制件）（原件和复印件1份）；③《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考核审批表》（原件和复印件1份）；④开设相应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执业证书、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以及职称证书（原件和复复制件（原件和复印件1份））；⑤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统计表（原件和复印件1份）；⑥医疗保健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复印件）（原件和复印件1份）；⑦《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申请登记书》（原件和复印件1份）。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 第149号）第九条、《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1第1项。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申请开放500张病床以上（含500张）的综合医院，300张病床（含300张）以上专科医院及三级专科医院、肿瘤医院、精神病医院、专科疾病防治、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机构、中外合资医疗机构经所在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同意，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湖南省实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若干规定》、《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1、符合当地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3、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公示。

结果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医疗机构设置申请书（原件1份）；②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原件1份）；③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原件1份）；④资产评估报告（原件1份）；⑤消防、环保部门意见书（复印件1份）；⑥医疗机构规章制度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原件和复印件1份）。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四十九号）第十五条、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申请开放500张病床以上（含500张）的综合医院，300张病床（含300张）以上专科医院及三级专科医院、肿瘤医院、精神病医院、专科疾病防治、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机构、中外合资医疗机构经所在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同意，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湖南省实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若干规定》、《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〇九号）。1、符合当地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3、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法定办结时限:

45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医疗机构规章制度（原件和复印件1份）；②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原件和复印件1份）；③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审批表（原件和复印件1份）；④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原件和复印件1份）；⑤资产评估报告（原件和复印件1份）；⑥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供的消防、环保部门意见书等。（原件和复印件1份）；⑦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原件和复印件1份）。

医师执业注册

（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十三号，2017年2月28日）第三条、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注册条件：凡取得医师资格的，均可申请医师执业注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2）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3）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4）甲类、乙类传染病传染期、精神病期以及身体残等健康状况不适宜或者不能胜任医疗、预防、保健业务工作的；（5）重新申请注册，经考核不合格的；（6）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7）被查实曾使用伪造医师资格或者冒名使用他人医师资格进行注册的；（8）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医师执业证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5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原件2份）；②医师与拟聘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协议）或聘用证明等（复印件2份）；③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存复印件）。（原件和复印件2份）；④《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含医疗机构名称、机构登记号、地址、邮编、诊疗科目）（复印件2份）；⑤《医师资格证书》原件（原件2份）；⑥《医师执业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原件2份）。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99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10月7日卫生部令第24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29日卫生部令62号）第三条、《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1月4日卫生部令63号）第三条、《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10〕106号）第八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四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有在华医疗机构作为邀请或聘用单位。邀请或聘用单位可以是一个或多人。第十条 申请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必须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外国医师的学位证书；（三）外国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四）外国医师的健康证明；（五）邀请或聘用单位证明以及协议书或承担有关民事责任的声明书。前款（二）、（三）项的内容必须经过公正。第十三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应当事先依法获得入境签证，入境后按有关规定办理居留或停留手续。第十四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尊重中国的风俗习惯。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法定办结时限：

3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5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申请表（复印件1份）；②外国医师的学位证书及中文译件（必须经过公证）（复印件1份）；③外国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及中文译件（必须经过公证）（复印件1份）；④外国医师近期的健康证明（复印件1份）；⑤邀请或聘用单位证明以及协议书或承担有关民事责任的声明书（原件1份）；⑥聘用单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1份）。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设有病床具备进行手术或一定技术条件的医疗单位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1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6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具备与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储存、保管条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保卫措施（复印件2份）；②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复印件2份）；③制定的相关管理机构、购进、验收、保管、仓储、调配、使用、安全管理、报损等管理制度符合要求（复印件2份）；④凡申请单位申报材料时，申请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2份）。

医疗广告审查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卫生单位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原件1份）；②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6份）；③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原件1份）；④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1份）；⑤医疗广告备案证明（原件1份）。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2、供水单位应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3、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并经卫生知识培训合格；4、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5、饮用水水源地必须设置水源保护区。6、新、改、扩建集中式供水项目须有预防性审查意见书；7、使用的涉水产品须有合格的证明资料。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1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供水单位生产场所建筑平面图及加工工艺布局图（原件和复印件2份）；②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个体工商户主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2份）；③新、改、扩建集中式供水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意见书（原件和复印件2份）；④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当提交的其它资料（原件和复印件2份）；⑤卫生管理组织与管理制度（原件和复印件2份）；⑥卫生许可证申请书（原件和复印件1份）；⑦现场检查验收卫生学评价书（原件和复印件2份）；⑧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合格证明（原件和复印件2份）；⑨水质检测报告书（原件和复印件2份）；⑩直接从事供、管水人员的健康检查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2份）。



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邵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创建廉洁单位
擦亮政务品牌



邵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窗口

窗口办事项目
服务指南

REGISTRATION GUIDE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30-5:00（工作日）

咨询电话：0739-5237700

监督电话：0739-12345（邵阳市政府服务热线）

办理地点：邵阳市双清区八一路市政务服务中心
卫健委窗口

办事网址：<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6/index.htm>

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统一印制

办事项目目录

>>>

-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审核、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审查
- 医疗机构评审
-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 单位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选址和设计符合卫生要求；2、生产工艺流程、车间布局、卫生设施符合卫生部《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3、具备健全的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卫生管理人员；4、从业人员取得预防性健康体检、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5、具备产品检测能力，或委托有资质的检验单位监测协议。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纸巾）卫生许可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卫生许可证申请书（原件1份）；②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户主身份证（复印件2份）；③新、改、扩建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意见书（复印件2份）；④生产车间建筑平面图及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和简图（以箭头表示）（复印件2份）；⑤企业卫生管理组织与卫生管理制度、措施（复印件2份）；⑥工作人员的健康检查证明（复印件2份）；⑦原料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复印件2份）；⑧现场检查验收卫生学评价意见（复印件2份）；⑨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2份）；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字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2份）；⑪产品企业标准、产品使用说明书（样稿）、产品设计包装（含产品标签）（复印件2份）。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公共场所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卫生管理人员；2、有卫生管理组织和卫生责任制度；3、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并经卫生知识培训合格；4、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1）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2）水质；（3）采光、照明；（4）噪声；（5）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原件2份）；②公共场所（新、改、扩建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意见书（原件和复印件2份）；③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证明（原件和复印件2份）；④现场检查验收卫生学评价书（原件和复印件2份）；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字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2份）；⑥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当提交的其它资料（原件和复印件2份）；⑦卫生管理组织与管理制度（原件和复印件2份）；⑧卫生许可证申请书（原件1份）；⑨经营场所平面布局图、基本卫生设施情况（原件和复印件2份）；⑩企业法人代表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2份）。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具有经核准的医学影像科诊疗项目；2、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施；3、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4、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物、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5、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原件和复印件2份）；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需提交该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原件和复印件2份）；③放射防护规章制度、放射事故报告制度及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原件和复印件2份）；④放射诊疗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證書、放射工作人员证（原件和复印件2份）；⑤放射诊疗设备、放射防护与质量控制设备清单（原件和复印件2份）；⑥放射诊疗工作场所布局示意图及说明（原件和复印件2份）；⑦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原件1份）；⑧属于配置许可管理的放射诊疗许可，需提交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明文件（原件和复印件2份）；⑨社会信用代码（原件和复印件1份）；⑩放射防护组织机构名单及放射防护管理人员名单（原件和复印件2份）；11放射诊疗设备放射防护性能检测报告（原件和复印件2份）。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 预评价报告审核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第八十九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由市政府审批或者由市政府授权有关部门审批、注册的二亿元人民币以内的建设项目；2、建设单位自主开发建设的总投资在5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二亿元人民币以下的建设项目；3、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和授权经营的用人单位的建设项目；4、市行政区域内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5、需要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管理的其他建设项目。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职业病危害评价机构资质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原件和复印件1份）；②建设项目立项审批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原件和复印件1份）；③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批复文件（原件1份）；④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备案）、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原件1份）；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复印件1份）；⑥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复印件1份）；⑦竣工验收申请书 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职业卫生专篇）（复印件1份）。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第八十七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由市政府审批或者由市政府授权有关部门审批、注册的二亿元人民币以内的建设项目；2、建设单位自主开发建设的总投资在5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二亿元人民币以下的建设项目；3、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和授权经营的用人单位的建设项目；4、市行政区域内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5、需要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管理的其他建设项目。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职业病危害评价机构资质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原件和复印件1份）；②建设项目立项审批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原件和复印件1份）；③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批复文件（原件1份）；④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备案）、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申请书（原件1份）；⑤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职业卫生专篇）（原件1份）；⑥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复印件1份）；⑦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复印件1份）。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二十六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二)注册资金3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200万元以上;(三)工作场所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五)有不少于10名经培训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六)有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质量控制负责人,专职技术负责人具有与所申报业务相适应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1年以上工作经验;(七)具有与所申请资质、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检测、评价能力;(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注册资金和固定资产的验资证明(复印件1份);②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表(原件3份);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质量管理文件(复印件1份);④工作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⑤专业技术人员、专职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的名单及其培训合格证书、技术职称证书、工作经历证明(复印件1份);⑥法人资格证明或者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1份);⑦拟开展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及资质等级(复印件1份);⑧在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业务范围内,能够证明具有相应业务能力的文件、资料(复印件2份)。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 防护预评价报告审核、放射诊疗建设项目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审查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由市政府审批或者由市政府授权有关部门审批、注册的二亿元人民币以内的建设项目;2、建设单位自主开发建设的总投资在5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二亿元人民币以下的建设项目;3、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和授权经营的用人单位的建设项目;4、市行政区域内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5、需要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管理的其他建设项目。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防护预评价报告审核、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审查。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职业病危害评价机构资质证明(原件1份);②建设项目立项审批证明(原件和复印件1份);③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批复文件(原件1份);④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备案)、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申请书(原件1份);⑤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职业卫生专篇)(原件1份);⑥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原件1份);⑦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原件1份)。

医疗机构评审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范性文件】《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卫医管发〔2011〕75号)第三十五条、【规范性文件】《妇幼保健机构管理办法》(卫妇社发〔2006〕489号)第二十五条、【规范性文件】《中医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医政函〔2012〕96号)第十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374号)第三十条 中医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中医医疗、教育、科研机构的评审、评估，中医药科研课题的立项和成果鉴定，应当成立专门的中医药评审、鉴定组织或者由中医药专家参加评审、鉴定。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6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3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医院评审申请书(原件1份)；②医院自评报告(原件1份)；③评审周期内各年度出院患者病案首页信息及反映医疗质量安全、医院效率及诊疗水平等的信息(原件1)；④审周期内接受卫生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检查、指导结果及整改情况(原件1份)。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第五十六条、《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规定》(卫生部令第43号令,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规定、第六条规定。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审批条件。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7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申请表(原件2份)；②《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2份)；③具有尸检台、切片机、脱水机、消毒隔离设备、个人防护设备、尸体保存设施以及符合环保要求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等证明材料(复印件2份)；④病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2份)；⑤相关规章制度和规范的技术操作规程(复印件2份)；⑥尸体解剖查验和职业暴露的应急预案(复印件2份)。



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邵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创建廉洁单位
擦亮政务品牌



助推



邵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窗口

窗口办事项目
服务指南

REGISTRATION GUIDE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30-5:00（工作日）

咨询电话：0739-5237700

监督电话：0739-12345（邵阳市政府服务热线）

办理地点：邵阳市双清区八一路市政务服务中心
卫健委窗口

办事网址：<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6/index.htm>

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统一印制

办事实项目录

>>>

- 尸检机构认定
- 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
-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争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 出生缺陷干预免费检测资格确认
- 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诊断
-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 对医师（含助理）资格的认定

<<<

尸检机构认定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设定依据：

《医疗事故争议中尸检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定办法》（卫生部规章2002年8月1日发布）第七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至少具有2名按照本规定取得相应资格的病理解剖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至少1名为主检人员；(二)解剖室业务用房面积不少于15平方米；(三)具有尸检台、切片机、脱水机、吸引器、显微镜、照相设备、计量设备、消毒隔离设备、病理组织取材工作台、贮存和运送标本的必要设备、尸体保存设施以及符合环保要求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四)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承担尸检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 and 执业品德；(二)受聘于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机构；(三)具有病理解剖专业初级以上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四)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条件。主检人员除符合上述(一)、(二)条件外，还应当在取得病理解剖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45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3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申请书（原件2份）；②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机构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和复印件1份）；③病理解剖专业技术人员名单、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和复印件2份）；④病理解剖设备清单和设施说明（原件2份）。

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二条、【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第三十六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职业病鉴定申请书 2、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3、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8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55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职业病鉴定申请书（原件1份）；②职业病诊断书（复印件1份）。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五条、【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申请人需要在接到诊断结果证明之日起15日内提出申请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6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35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1份）；②鉴定申请书（原件2份）；③病案、检验报告、诊断结果等医疗文书资料复印件（复印件1份）。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第十二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凡夫妻双方或女方户籍在本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户籍不在本省但为本省国家工作人员的，认为其第一胎子女有明显伤残或患有严重疾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要求再生育子女的，均可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鉴定、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6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42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和复印件1份）；②户口簿复印件（原件和复印件1份）；③病历（原件和复印件1份）；④结婚证复印件（原件和复印件1份）；⑤湖南省市级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书（原件和复印件1份）。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设定依据：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1号）第二十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以下三者之一即可：1、卫生行政部门移交；2、医患双方共同书面委托；3、司法机关委托。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提交鉴定资料并缴费、召开鉴定会、出具鉴定书。

结果名称：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

法定办结时限：

9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73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患方陈述材料（原件5份）；②患者在医疗机构就诊的门、急诊病历复印件（复印件5份）；③患者在其他医疗机构就诊的病历资料复印件（复印件5份）；④其他与鉴定有关的资料（复印件5份）；⑤医方陈述材料（复印件5份）；⑥患者住院、留观病历资料复印件（复印件5份）；⑦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执业证书复印件（复印件5份）。

出生缺陷干预免费检测资格确认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设定依据:

1.《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范围的通知》(人口科技〔2012〕33号)。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具有相关资质的医疗机构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15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5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申请表(原件1份);②医疗机构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1份)。

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诊断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设定依据: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国务院令第六十号)第十一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凡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的;群体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均可依申请或主动进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诊断。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上报办结。

结果名称: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书

法定办结时限:

6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户口簿复印件(复印件1份);②预防接种证(复印件1份);③病历资料(复印件1份)。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第二十九条、【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家人口计生委人口科技〔2011〕67号）第十六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办理深度:

二级标准

受理条件:

1、受术者接受国家规定免费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手术后，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身体因计划生育手术导致不良后果之日起1年内，可以提出并发症鉴定申请。2、规定的计划生育手术包括：（一）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二）放置、取出皮下埋植剂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三）人工终止妊娠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四）输卵管结扎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五）输精管结扎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六）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认定的其他计划生育手术。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办法受理范围：（一）不属于国家规定的基本计划生育手术项目的；（二）未依法取得执业许可的机构或人员施行计划生育手术造成的；（三）不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的；（四）对鉴定结论不服，在有效时限内未申请上级鉴定的。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决定；办结并送达。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3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5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申请及鉴定表（原件1份）

对医师（含助理）资格的认定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一）医师资格认定申请审核表；（二）二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两张；（三）《执业医师法》颁布以前取得县级以上卫生、人事行政部门授予的医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明；（四）申请人身份证明。现未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工作的人员，由其人事档案存放单位出具档案中取得医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证明。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1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4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医师资格认定申请审核表（原件1份）；②二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两张（原件2份）；③《执业医师法》颁布以前取得县级以上卫生、人事行政部门授予的医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④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⑤现未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工作的人员，由其人事档案存放单位出具档案中取得医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邵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创建廉洁单位
擦亮政务品牌



助推



邵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窗口

窗口办事项目
服务指南

REGISTRATION GUIDE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30-5:00（工作日）

咨询电话：0739-5237700

监督电话：0739-12345（邵阳市政府服务热线）

办理地点：邵阳市双清区八一路市政务服务中心
卫健委窗口

办事网址：<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6/index.htm>

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统一印制

办事项目录

>>>

-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 购置、使用具有鉴定胎儿性别功能的超声诊断仪和染色体检测等设备的机构备案
- 义诊活动备案
- 放射诊疗项目选址和设计卫生审查
- 医疗机构年度检验
- 与人体健康有关的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设定依据：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55号，2007年6月3日发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年满18周岁；2、经职业健康检查，符合放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要求；3、放射防护知识和有关法律知识培训考核合格；4、遵守放射防护法规和规章制度，接受职业健康监护和个人剂量监测管理。

办理流程：

受理；办结。

结果名称：

放射工作人员证

法定办结时限：

5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3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放射工作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复印件1份）；培训合格证明（复印件1份）。

购置、使用具有鉴定胎儿性别功能的超声诊断仪和染色体检测等设备的机构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湖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妊娠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4号）第七条。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受理条件：

注：《超声诊断仪和染色体检测设备管理使用责任书》每年签订一次。设备操作人员发生变更时，有

关机构应在变更后一个月内向备案单位申请操作人员变更备案

办理流程:

受理; 审核; 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1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提交机构和设备操作人员资质证明文件、使用说明书、设备购置发票或者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②填写《具有胎儿性别鉴定功能的医疗设备备案申请表》(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③备案单位对申请机构及设备操作人员进行资质审查, 留存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签署备案意见(复印件1份); ④备案单位与符合备案条件的申请机构签订《超声诊断仪和染色体检测设备管理使用责任书》(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义诊活动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义诊机构必须是经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办理流程:

受理; 审核; 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15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5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医疗机构义诊活动备案表》(原件1份); ②《参加义诊的医务人员名单》(原件1份); ③参加义诊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行政部门批准设置的有效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④参加义诊医务人员所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出具的同意其参加义诊的证明(原件1份); ⑤在城镇公共场所开展义诊须提供城管部门的同意书(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放射诊疗项目选址和设计卫生审查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由市政府审批或者由市政府授权有关部门审批、注册的二亿元人民币以内的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自主开发建设的总投资在5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二亿元人民币以下的建设项目; 3、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和授权经营的用人单位的建设项目; 4、市行政区域内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5、需要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管理的其他建设项目。

办理流程:

受理; 承办; 审核; 决定; 办结。

结果名称:

放射诊疗项目选址和设计卫生审查决定书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选址及防护设施卫生审核申请表(原件1份); ②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预评价报告(复印件1份)。

医疗机构年度检验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49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条、第二十二條。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医疗机构应于校验前满3个月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校验登记。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3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7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 ①《湖南省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原件2份)；
- 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其复印件(原件和复印件1份)；
- ③校验期内的执业报告(原件2份)；
- ④校验期内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况(复印件1份)；
- ⑤校验期内接受卫生行政部门检查、考核、评估的结果及整改情况(原件1份)；
- ⑥校验期内发生的医疗民事赔偿(补偿)情况(包括医疗事故)以及卫生技术人员违法违规执业及其处理情况(原件1份)；
- ⑦消防、环保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污水监测报告(复印件1份)；
- ⑧校验期内房屋变更情况(原件1份)；
- ⑨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与医疗机构执业相关的材料复印件1份)。

与人体健康有关的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申请人为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经有关部门认定具有实验室活动资质的法人机构;实验室开展与人体健康有关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等的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生产等实验室活动;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活动属于《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中明确的在一、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操作的范畴;根据实验活动类别,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等级达到相应一、二级标准。

办理流程：

资料审核;受理;审查、检查;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6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5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 ①《邵阳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登记表》及完善的相关表格资料(原件2份)；
- ②实验室设立单位申请备案的报告(原件1份)；
- ③实验室设立单位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1份)；
- ④实验室布局平面图(复印件1份)；
- ⑤实验室依法设立的资质证明(原件1份)；
- ⑥实验室生物安全组织管理框架图及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体系相关文件,包括实验室设立单位成立生物安全管理委员会文件,安全管理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SOP)等(原件1份)；
- ⑦实验室设立单位的生物安全管理委员会对实验室涉及重要病原微生物所做的风险评估报告(原件1份)；
- ⑧从事实验活动的管理及从业人员所持《湖南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培训合格证》及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原件1份)；
- ⑨整改报告(原件1份)。